

立賣厝併退典公地基拾分契字人李淋觀等。有承父遺下建置地基壹所，坐落土名鐵砧山腳□主元仔等公典地基壹所，價銀肆拾捌大員正，拾分應得壹份，四至界址俱載上手契字內明白。今因乏銀□用別置，先問房親叔兄弟姪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吳虎觀出首承買，全日三面依時言定價，愿將茅屋以及門窗、戶扇、田圍、樹木連公典厝地基壹份，一盡俱賣價佛銀壹拾捌大員正。即日全中三面交收足訖，其厝及樹木連公典地基，隨即交付前去掌管，永遠已業。淋日後子孫不敢言贖，亦不敢言找。保此公典地基茅屋，係是淋承父遺下之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涉，併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亦無交加來歷財物不明為碍。如有不明等情之事，淋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乃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賣厝并退典公地基拾分契字一紙，并繳上手契一紙，合共貳紙，執存炤。批明：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字內佛銀壹拾捌大員正足訖，再炤。

代筆人 賴先（公正）

知見人胞姪 楊金（花押）

在場人母 楊門許氏（花押）

為中人 李權觀（花押）



道光貳拾肆年拾貳月 日

立賣厝并退典公地基契字人 李淋觀（花押）